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保障兒童穿著安全 本局推動「兒童雨衣」列為強制檢驗商品

臺灣平均年降雨量約 2,000 毫米，係屬高溫多雨的地區，雨衣則是雨天時兒童必備的兩具，本局考量兒童可能因穿著劣質兒童雨衣產品導致傷害事件發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公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將「兒童雨衣」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以確保兒童穿著時之健康安全。

本次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係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與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公告列檢，凡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 70 公分以上至 150 公分以下」之一般兒童雨衣商品，均屬本局強制檢驗範圍，惟鑒於市售商品日新月異，為增加商品之附加價值而具有多功能之情形相當普遍，但因具有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係屬於成衣範圍，已有相關規定，則非屬本局本次強制檢驗範圍。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國內產製或輸入之兒童雨衣商品須符合檢驗規定，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可進入國內市場，若未符合檢驗規定，經本局查證違規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並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
- 二、選購品質優良，表面不發黏、印刷堅牢不易脫落且清晰之兒童雨衣，勿選購來路不明、品質低劣的產品。
- 三、確實依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與清潔，以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 四、使用時應注意雨衣之繩帶，若兒童雨衣上附有繩帶，應注意穿著後將多餘的繩帶收於雨衣內部，避免多餘繩帶夾入其它器具，造成勒頸之危險。
- 五、提醒兒童穿著時勿將繩帶當成玩耍、開玩笑的工具，以免造成勒傷或窒息的危險。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消費須知

●本局公布市售「涼蓆」市場購樣之檢測結果

為確保市售涼蓆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正確，本局於 104 年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百貨商行及賣場等通路隨機購買 20 件涼蓆商品，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檢

查，檢測結果品質項目有 2 件「甲醛含量」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標示部分初步檢查有 19 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720「蓆」進行「過氧化氫」、「限用塑化劑」及「甲醛含量」等 3 項品質檢測，另依「商品標示法」查核商品中文標示，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

(一) 檢測「過氧化氫」及「限用塑化劑」

等 2 項品質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二) 檢測「甲醛含量」項目計 2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限量值為 75 ppm 以下要求。

二、標示檢查結果：初步檢查計 19 件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商品名稱、製造商(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法定度量衡單位(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或製造日期等。

過氧化氫俗稱雙氧水，具有殺菌及漂白作用，但因過氧化氫的毒性可能會造成頭痛、嘔吐、腹痛和造成皮膚刺激，因此國家標準規定不得殘留在涼蓆商品中。限用塑化劑部分，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屬環境荷爾蒙的一種，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長期暴露於塑化劑下可能會引起男童雌性化、女童性早熟及增加女性罹患乳腺癌機率等，因此商品是否含限用塑化劑是本局歷年來市場監督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甲醛目前是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同時國際癌症研究組織已證實甲醛會

對動物造成癌症，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的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而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

涼蓆商品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有關本次品質抽測不符合之商品，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輔導銷售者辦理下架，並請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回收改善；另中文標示初步檢查未依「商品標示法」標示部分，已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處理。

本局呼籲業者，應製造或進口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涼蓆商品並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注意商品品質、價格外，請選購商品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
- 二、建議挑選涼蓆商品時，可先嗅聞查看有無刺鼻異味，如發現刺鼻氣味，可能有化學物質殘留，應盡量避免購買。
- 三、另外，民眾購買後，可以先用水將蓆表面反覆擦洗，再放到通風處晾乾，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消費者對於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案件 分局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189	0	0	21	3	213
基隆分局	138	0	0	33	2	173
新竹分局	306	0	0	44	0	350
臺中分局	323	0	0	98	0	421
臺南分局	283	0	0	93	2	378
高雄分局	274	0	0	116	0	390
花蓮分局	189	0	0	90	15	294
合計	1,702	0	0	495	22	2,219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4年1~10月)

104年11月3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新版「水性水泥漆」及「乳化塑膠漆」商品檢驗標準，自104年10月1日實施

為提升「水性水泥漆」及「乳化塑膠漆」商品安全性，本局已公告該2種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為102年6月26日修訂公布之CNS 4940「水性水泥漆(乳膠漆)」，考量試驗室檢驗能量建置時程，並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該新修訂之檢驗標準將自104年10月1日起全面實施，並增列「甲醛釋放量」檢測項目。

「水性水泥漆」及「乳化塑膠漆」商品自101年12月1日起已列為應施檢驗商品，須檢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及「標示」，並分別符合CNS 4940「水性水泥漆」及CNS 2070「乳化塑膠漆」檢驗標準規定。配合CNS 2070

公布廢止，新版CNS 4940除原本適用範圍，還併入CNS 2070範圍，另增列「甲醛釋放量」須為0.12 mg/L(毫克/公升)以下及須於包裝或容器上標示「甲醛釋放量」之規定，自104年10月1日起，該2種進口或產製商品改為須符合新版CNS 4940檢驗標準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市面上陳列銷售。

一般塗料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成分，吸入過高VOC可能使人出現頭暈(痛)、嗜睡、胸悶等症狀；此外，製造塗料商品所使用原料(合成樹脂)有時會添加甲醛作為防腐劑，而甲醛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危害，它的毒性主要為強烈刺激人的眼睛、皮膚、呼吸道黏膜等，有可能造成人體免疫功能異常、肝損傷及神經中樞系統受到影響，並導致胎兒畸形、白血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

本局呼籲各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商應配合依新規定之檢驗標準辦理相關檢驗事宜，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避免因違反檢驗規定受罰，並善盡保護消費者之企業責任；此外，本局提醒消費者及施工相關單位選購及使用市售塗料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二、應檢視塗料商品之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塗刷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及危害圖式等。

- 三、依實際需求選購適當的塗料商品，並依罐裝標示使用說明進行塗刷工程。
- 四、使用塗料時應佩戴口罩，場所應通風良好，並於施工完畢後，繼續通風至溶劑之揮發蒸氣全部逸散為止。
- 五、塗料或溶劑容器儲存時須將容器密蓋並放置陰涼處，避免揮發性有機氣體逸散，以保障環境品質。

消費者對於購買相關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2
總 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